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樟) 应急加罚 (2024) 危化-1 号

尹军 (身份证号码: 43122 8838):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6日发出(东樟) 应急罚 (2023) 危化-1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柒万元整 (大写), 要求于2023年12月11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4年1月27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柒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4年1月27日

执法专用章
(10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